

# 穷孩子被欺 发奋成律师 削除不平

## 好学生辍学打工致残

29岁的彭勇,出生在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山区,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

1991年夏天,彭勇以出色的成绩考上了重点高中,但是哥哥还有1年就要参加高考,家里实在没有钱供兄弟俩同时上高中。彭勇决定自己辍学去打工挣钱。

几天后,身高只有1.5米的彭勇来到县城的建筑工地做小工。彭勇发现,做小工虽然最苦最累,但挣的钱却很少,一天8元钱。于是,彭勇偷偷学起了砌砖、抹灰等技术活,工资很快就涨到每天十五六元。

1994年春节后,听人说到河北挖煤,每天可以挣到三四十元钱,彭勇的心动了,跟几个同乡一起坐上了开往河北的火车。

在200多米深的矿井下,没有任何现代化采煤机械,彭勇和工友们全是赤裸着身体,靠双手挥动铁铲挖煤,每天要干12个小时。然而,刚过了一个月,井下便发生一次塌方事故,一个早上还活蹦乱跳的工友转眼间被砸死了。20多天,矿井再次发生塌方,正在井下作业的彭勇被落下来的煤块砸中,手臂顿时鲜血直流。虽然幸运逃生,但彭勇再不敢做下去了。伤好后,领到冒着生命危险换来的2000元钱,他辞职回到家乡。

今年5月,彭勇又来到乐山打工。1994年8月的一天下午,彭勇在操作切割机时,因为对操作程序还不熟悉,他的左手小手指被切割机切断了。工友们迅速把他送到乐山市人民医院,可由于没有钱做手术,彭勇的断指最终没能接

12岁的李玉是四川仁寿县花瓷乡初级中学的一名初一学生。3年前,李玉的父母因病去世,李玉面临失学的困境。这时,一个叫彭勇的律师了解情况后,立即找到李玉就读的学校,表示愿意承担这个苦命女孩今后上学的所有费用……

“叔叔和你一样,过去家里很穷,只上完初中就外出打工,挖过煤,当过泥水匠……”2006年5月28日,在彭勇的办公室,李玉终于见到3年来一直资助自己上学的恩人,彭勇的话让李玉震惊无比。

上,落下了终身残疾。

出院后,彭勇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找到工地老板,要求赔偿,可工地老板根本不理,还叫人把彭勇轰出大门。彭勇愤怒了,到劳动部门投诉,但工作人员告诉彭勇,这样的情况不属于劳动仲裁。

工作人员十分同情他的遭遇:“你可以去法院起诉,让那个老板给予经济赔偿。”彭勇马上赶到一家法律服务所咨询。可咨询的结果是,打官司要花很多钱,彭勇无论如何也支付不起。

回到家中,躺在破旧的床上,彭勇辗转难眠。“如果我多读几年书,学一些法律知识,现在也许就不会有理也找不到地方说。”这天晚上,18岁的彭勇对自己的未来做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

## 艰苦自学成为注册律师

1995年1月,彭勇报名参加法律专业的大专自考。年底,彭勇迎来了自考生涯中的第一次考试,他报了4名科目,结果全部顺利通过。初战告捷,彭勇信心大增。

1998年10月,彭勇考完最后一门科目《公证与法律制度》。走出考场时,想到自己曾经的遭遇,他不由百感交集,一个念头突然闪现在这个打工青年的脑海中:自己如果能够成为一名在法庭上为伸张正义而唇枪舌战的律师,那么就可以帮助多少跟自己有着同样遭遇的人啊。

1999年4月,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报名工作开始,彭勇赶紧去报了名。

在接下来的200多个日子里,他每天用于学习的时间都不少于15个小时,除了吃饭和睡觉外,几乎把每分每秒的时间都用在了学习上。这年



彭勇接受采访

10月14日,彭勇参加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然后就是2个多月漫长等待。

12月22日,全国律考成绩公布。中午,彭勇从工地上骑车赶到乐山市司法局,当他看到成绩单上的分数是247分,兴奋得一下子跳起来。“爸妈,我成功了,我通过律考了!”

## 替民告官打赢首场官司

2000年1月1日,身上只揣着300元钱的彭勇再次离家,来到眉山市维是律师事务所实习,1年后成为正式执

业律师。

2001年8月的一天,眉山城电闪雷鸣,大雨倾盆,彭勇的办公室里突然闯进一位破衣破裤、全身湿透的60多岁老人:“我找了好几个律师,但没有人肯为我做主,你一定要为我们主持公道啊。”

原来,老人的家在眉山市青神县罗湾乡。2001年,罗湾乡政府向农民人均征收30元的教育集资费,并派出工作人员去农民家逐户收取,对实在交不出钱的家庭就牵猪赶牛,还将几个农民打伤,其中就有老人的儿子。

老人的话深深地刺痛了彭勇:“老人家,这个案子我接下了。”这时的彭勇已经离开实习单位,他和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创办了洪运律师事务所,开业仅有几个月。随后,彭勇又接受罗湾乡800多户

农民的委托,担任了他们的诉讼代理人。经过了解,彭勇很快发现,在整个眉山地区,罗湾乡这样的违法集资事件时有发生。他于是敏锐意识到,通过对这起案子的办理,其影响将远远超过案子本身。然而,如何才能做到既不损害基层政府形象,又要使农民的合法利益得到维护呢?

彭勇3次赶赴成都,向四川省农业厅政策法规室进行咨询,并调阅了有关文件。据查,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2001年全省农村教育集资限额为每人7元钱……随后,彭勇将案情向眉山市农业局和监察局进行反映,希望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内部的协调主动纠正错误。但彭勇的努力失败了,他不得不向法院提起诉讼。

2002年6月10日,青神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能容纳600多人的审判厅内座无虚席。

庭审中,经过彭勇大量的举证,详尽的说法以及不容辩驳的政策阐述,法庭最终采信了他的观点,做出判决:一、强制集资是错误的,受伤农民应当得到补偿;二、2001年度被告只能按四川省政府规定,人均集资7元,被告应将超额集资退还农民……

2003年,彭勇被评为眉山市“优秀律师”。

## 助民为乐获得国家表彰

2003年夏天,四川仁寿县发生了一起特大家庭暴力

案件:农村妇女卢利,因为与一名陌生男子说话,回家后被丈夫王泉用刀割掉嘴唇,造成了轰动全国的四川“梅湘南案”。几个月过去,尽管王泉已被判刑坐牢,但卢利回到那个曾经如同地狱的家,总会浑身发抖,感到恐惧,于是想要跟王泉离婚。可没有文化的卢利,根本不懂离婚的法律程序,她后来就带着10岁的女儿来到眉山,经人介绍找到了洪运律师事务所。

2004年2月15日晚上,彭勇通宵伏案在办公桌前,认真阅读了卢利的材料,认为王泉的犯罪行为已经造成与受害人的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并应当给予原告经济赔偿。

为了使卢利能够节省开支,彭勇决定第二天就将起诉书送达法院。他开始紧张忙碌起来,从纷繁复杂的报道中剪辑事实,草写起诉书及准备相关材料,又熬过一个无眠之夜。

2月17日一早,彭勇便风尘仆仆赶到仁寿,向仁寿县法院递交了起诉书,然后又为卢利申请了免交诉讼费。

3月11日,仁寿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庭支持了原告卢利的离婚请求,并判令被告王泉在10日内赔偿原告精神损失人民币1元……拿到法院的离婚判决,卢利上前深深地对彭勇鞠了一躬。“带着女儿好好生活,有困难说一声,我们都会帮你。”说着,彭勇将500元钱递到卢利手上……

2005年6月16日,在第六届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上,国家司法部表彰了107名全国优秀律师,彭勇名列其中。这个曾经的泥水匠终于用不断的拼搏和脚踏实地的精神实现了人生的飞跃。

杨嘉利 张陶  
(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发和转载)

# 想当“埃及艳后” 反被无良美容师毁容

## 金丝美容诱惑无限

1994年,22岁的郑小春办起了自己的公司,由于她精明能干,肯吃苦,又讲诚信,公司经营得红红火火。郑小春有个疼爱她的丈夫和可爱的女儿,事业有成,家庭幸福,很多人都非常羡慕她。

1998年,她经朋友介绍来到广州一家美容中心,办理了贵宾卡。由于保养得好,她的皮肤非常细腻,一点皱纹都没有。

2003年4月的一天,郑小春像往常一样来到美容中心。做完美容后,前台小姐对她说:“我们新推出了金丝美容项目,你应该做一做。”郑小春第一次听说“金丝美容”,就问:“什么叫金丝美容?”前台小姐说:“就是直径只有0.1毫米的金丝植入皮肤下,由于黄金与皮肤长期接触后,会释放出活性金。所以,可以激活脸部的细胞,延缓衰老。因此,做了金丝美容后,可以保证你10年不长皱纹,你的脸将永远像现在这样细腻、光滑、美丽。”前台小姐一番话,让爱美的郑小春有些动心。

2003年6月底,她再次去美容中心做美容时,正好美容中心的老板江秀贤在。江秀贤指着老板的脸说:“你看,我的脸就是做了金丝美容,效果多好啊。我自己都做了,你还怕什么?”郑小春觉得江秀贤已经50岁了,看起来确实年轻,便相信了她的话。

2003年7月11日,在丈夫的陪同下,郑小春来到美容

热爱生活、事业有成的郑小春,在美容师“脸部植入金丝美容,就能够像‘埃及艳后’一样青春永驻,10年不长皱纹”的鼓动下,花费了13800元,在脸上植入了12根金丝。然而,她期盼的容颜不老不仅没有

中心,准备接受金丝美容手术。交纳了13800元后,郑小春躺到了手术台上。美容中心请来的一位叫徐岩峰的医生,徐岩峰一共在郑小春的脸上埋入了12段金丝,手术共进行了半个小时。

手术结束后,郑小春对着镜子一看,发现自己的眼睛肿得老高。她问美容中心的工作人员:“怎么会肿得这么厉害?”工作人员对她说:“这是正常现象,因为你打了麻药,过7天就会消肿了。”

## 美容不见双眼反烂

7天过去了,郑小春的双眼还是肿得厉害,一点也没消肿。整整10多天,她没有迈出家门一步。郑小春决定去那家美容中心,问问他们是怎么回事。刚一走出家门,郑小春就被阳光刺得一个劲流眼泪,两只眼睛疼得要命。

来到美容中心,工作人员看了看她的眼睛,告诉她说:“个别人会时间比较长才能消肿,这属于正常现象,你不要害怕。你在饮食上要注意,不要吃海鲜、辣椒和煎炸的食品,很快就会好的。”

郑小春相信了工作人员的话,严格按照对方所说的去做。可是,1个多月了,眼睛还是不消肿,并且干涩、流眼泪,怕光,连电视都不能看。她又跑到美容中心,要求见老板江

秀贤。工作人员说老板不在,让她买点眼药水自己点。

郑小春去药店买了眼药水,点上后难受的症状稍微缓解一点。可过不了两个小时,一切又照旧。晚上,她的眼睛

郑小春不敢再把希望寄托在美容中心身上了,来到广州海军医院检查治疗。医生为她拍了X光片,那12根金丝密密麻麻地分布在她双眼的周围。



郑小春(右)和律师在一起

必须点上药水后才能睡觉。夜里,常常要起来三四次上药水,才能继续睡觉。

2003年9月3日,郑小春再次去美容中心时,对方才打电话为她做手术的徐岩峰叫来,勉强为她做了一次修补手术。修补手术做完后大约一个月,郑小春的眼睛稍微消了一点肿,但仍然肿得不成样子。郑小春只得再次去美容中心,工作人员敷衍她说:“你再换种眼药水试试,应该没太大问题的,别人做了都没事。”

郑小春问医生:“我实在太难受了,要不您帮我把金丝取出来吧。”医生摇摇头说:“因为不知那些植入你皮肤下的所谓金丝到底是什么东西制作的,硬度是多少,所以,我们不敢冒险帮你取,万一断在里面怎么办?你必须去问问给你做手术的医生和美容中心,把这些搞清楚。我们现在能做的,只是帮你消消炎。”

在郑小春的一再坚持下,2003年12月15日,美容中心才勉强答应为她做第二次修

补手术。修补进行了半个小时,还是由徐岩峰来做,仍然是在埋金丝的几个地方按按,牵拉一番,搞得郑小春痛苦不堪。

第二次修补手术后,郑小春除了稍微消了一点肿外,其它症状没有一点改变。而且,她还开始经常头晕。2004年5月27日,她在美容中心进行了第三次修补手术。这次,徐岩峰从她的眼角处抽出了一段金丝。

## 揭露陷阱打赢官司

自从做了“金丝美容”手术后,郑小春的生活被彻底改变了。她整天呆在家里,但电视不能看,书也不能看,每天就是不停地点眼药水。由于天天坐在家,原本只有90多斤很苗条的她,现在竟然长到了120多斤,胖了近30斤。

郑小春决定,无论如何要把金丝取出来。可是,自从做完手术后,美容中心的老板江秀贤就再也没露过面。交涉了多次后,美容中心竟然耍起了赖,不承认她是在美容中心做的手术。

郑小春气愤至极,决定向法院起诉美容中心。郑小春找到广州鑫一华律师事务所,聘请唐红炬律师做为自己的代理律师。2005年1月20日,郑小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容中心赔偿自己已花费的治疗费及今后的治疗费4万元、精神损失费1

万元,共计5万元。

2005年10月20日,白云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美容中心赔偿郑小春27600元,法医鉴定费430元,驳回郑小春要求的后期治疗费和精神损失费的请求。法院判决后,美容中心不服,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 神秘金丝原是劣货

那根神秘而昂贵的金丝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呢?原来,美容中心号称的“英国进口纯正金丝”,实际上是由广州一家公司生产的。该公司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车间只有150平方米,而为郑小春做手术的“徐岩峰大夫”,竟然就是这家公司的老总。

每次美容中心需要做金丝美容手术时,就打电话与徐岩峰联系。徐岩峰拎着一个黑色箱子到美容中心,整个手术过程中,他不许任何人观看。暴利让他丧失了人的起码良心。一根卖到13800元的高丝,在广州麦迪比特公司的出货单上标明,出厂价只有9元人民币!一根金丝,竟然卖出高出实际价值1000多倍的价格。更可怕的是,据专家介绍,金离子的释放并不是越多越好,金离子是一种重金属离子,它对人体是有害的,超过一定量会中毒而死亡。

了解到这些真相后,郑小春更加不安了。现在,郑小春不愿再重提伤心事,不愿让人看到她现在的样子。但为了揭露“金丝美容”的骗局,让更多的姐妹们不要再上当受骗,她决定勇敢地站出来。

阿丽 布敏  
(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发和转载)